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兆微”、“发行人”、“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海通证券与易兆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易兆微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张博文、王建伟、张波、卫天澄和马铭泽五位辅导人组成，其中张博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期自海通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报送备案材料后，浙江证监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海通证券与易兆微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网站上对易兆微辅导备案进行了公示。海通证券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和 2023 年 7

月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第十一期、第十二期和第十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材料。易兆微的第十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6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并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并健全相关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易兆微进行了进一步的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对客户供应商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2、组织自学辅导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接受辅导的人员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选择、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

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除上述外，海通证券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探讨，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目前研发出的最新一代音频芯片已下单生产，将批量生产并逐步导入客户。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致力于通过产品的持续研发迭代，持续降低新一代产品成本，同时不断完善终端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且完备的应用开发套件和产品量产工具套件，以此提升公司在音频、数传等市场领域的竞争优势。

解决方案：公司将新一代产品开发平台转向更具成本优势的晶圆厂，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在封装方案和 BOM 方案上采用成本优先的应用开发策略，同时协同与上游晶圆厂和封测供应商深度合作、优化付款周期等方式，从核心到外围，全面降低交付给客户的终端方案的成本。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海通证券派出了张博文、王建伟、张波、卫天澄和马铭泽五位辅导人员。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继续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等进行集中授课辅导，组织专门会议、座谈、自学、讨论等学习方式；协助并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相关人员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

法规和行为规范。

（一）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还将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辅导小组将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对于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敦请和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二）进一步深入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财务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要素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基于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账簿对公司开展常态化的财务专项核查，拟通过专项核查确认公司财务真实性并纠正相关财务处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并提升公司未来财务规范运行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博文



王建伟



张波



卫天澄



马铭泽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兆微”、“发行人”或“公司”）计划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6月1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贵局于2020年6月19日在网站上对公司辅导备案进行了公示，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海通证券已分别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3月1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10月15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4月14日、2022年7月14日、2022年10月10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3日和2023年7月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第十期、第十一期、第十二期和第十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材料。易兆微的第十四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6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成立了辅导工作小组，制定了辅导计划，并按计划进行辅导工作。通过辅导和考试，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现代企业制度、股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认识有了提高，公司治理进一步规范。

辅导机构在辅导工作中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注和道德规范，严格遵循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义务和职责。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内容充实，过程认真，效果明显，本阶段的辅导工作如期完成并取得预期效果。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7日